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采购编号：JSZC-320211-JSHP-G2025-0040

2. 采购内容：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案件司法审计项目采购包 1

3. 中标总金额：（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98,500.00 元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办案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根据案件侦办时限的情况，审计完成时间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内。

6. 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项目完成交付全部审计报告，并经采购方责任部门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方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8. 售后服务：（1）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2）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9.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七） 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1. 其他事项：无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乙方户名：_

见证人：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账号：_____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211-JSHP-G2025-0040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案件司法审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向供方购买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案件司法审计项目采购包 1 。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398,500.00 元。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交付全部审计报告，并经采购方责任部门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方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4. 需方应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

（五）交付条件：

1.服务期：根据案件侦办时限的情况，审计完成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上门服务。

（六）售后服务：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供方提供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